

中共宜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宜丰县法学会

宜法学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宜丰县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 专家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宜丰县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宜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宜丰县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平安宜丰、法治宜丰建设，根据市法学会工作部署，现就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学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及省县法学会《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符合新时代特征、适应法学会特点、具有宜丰特色的法治实践高端平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丰、法治宜丰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宜丰县法

学会依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论证意见、处置建议、对策方案等，为我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以优质服务为基层和群众排忧解难。

三、团队组建

(一) 建立法律咨询专家库。法律咨询专家包含但不局限于法律方面的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法学会会员、法学法律工作者(含已退休、已离职)，经县法学会审核、政法委审定，纳入全县法律咨询专家库，并择优分类组建刑事、民事、行政、综合专家分库。首批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 50 人，涵盖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部分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骨干及本县律师事务所律师。总体名额由县法学会统筹，各单位的入选人员需进行微调可与县法学会进行沟通。

(二) 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成立评选委员会，在法律咨询专家库的基础上，择优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评选委员会委员由各单位推荐，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分别推荐 1 名评选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评选委员会择优遴选出 9 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县法学会发给聘书，每个聘期一般为 3 年。

(三) 人员条件。法律咨询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拥护社

会主义法治；

2. 社会责任感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勤勉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道德修养和较强的奉献精神；

3. 专业水平较高。法律知识比较全面，执法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比较丰富，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专业特长、较强的分析处理实际问题能力和一定的行业公信力；

4. 纪律作风过硬。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及没有其他不宜担任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报送单位在报送人选时应对照以上条件进行把关，个人自荐人选由县法学会负责审核。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中择优产生，要求具备更高素质能力。

(四)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范围。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受党委、政府及党委政法委、法学会或其他部门、单位委托，就委托事项开展调查研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参与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草拟和论证工作，对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决策事项，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咨询论证；

2. 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等涉稳重大决策事项，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建议和方案，供党委、政府和委托单位决策参考；

3. 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和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某一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矛盾纠纷，认真进行调处。对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4. 参与重大信访积案化解。为推动久拖不决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提供专业法律参考意见建议或释法解疑；

5. 完成其他重大法律咨询事项。

(五) 其他事项。成立由首席专家为成员的县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由县法学会负责同志或推举一名首席专家担任主任，负责牵头组织集体研究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遴选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经当事人同意，由法学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专家信息。对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认真履职尽责或有严重不良反映的专家及时作出调整或解聘。

四、工作流程

法律咨询服务的按以下步骤开展：

(一) 承办受理咨询服务事项。县法学会负责收集党委政府及其他部门、单位申报的委托服务事项，逐一建立台账，经法学会审核、政法委同意立项后，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牵头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二) 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

1. 根据具体委托事项，由委托单位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自选或者由县法学会推荐至少一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如选

定两人以上，须指定其中一人为负责人)，并从法律咨询专家库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以下称专家小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担任专家小组负责人，专家小组同委托单位签定委托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 专家小组负责人具有如下职责：

- (1) 召集并主持专家小组会议；
- (2) 综合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负责向县法学会联系报告工作。

3. 专家小组人员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公正高效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6) 其他应当遵守的规范。

(三) 制定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在县法学会指导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下，经与委托单位充分协商沟通，由专家小组集

体研究制定服务工作方案。

(四) 实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小组就委托服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委托单位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形成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五) 提交咨询服务结论意见。 咨询服务报告、法律意见经专家小组充分讨论并提交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研究论证后，提交委托单位，并事前报同级法学会备案审查，由委托单位决定是否采纳。备案审查重点是咨询服务过程、服务规范和服务纪律执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政治、政策、法规要求等，对结论性咨询报告、法律意见是否恰当不作评价。

(六) 参与咨询意见执行落实。 根据委托单位工作需要，由原班专家跟进指导和参与法律意见的实施，了解收集法律意见的采纳、实施情况，及时纠正偏差、总结经验，回应后续咨询服务需求。法学会及时跟踪掌握相关情况。

(七) 开展服务质效考核评估。 由法学会负责，征求委托单位等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以服务意见的建议采纳率为重点，对专家服务工作能力、作风、质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充分运用考核评估结果，改进服务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对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并给委托单位造成严重损失和负面影响的专家，视情建议专家所在单位或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责任追究，并将其从法律咨询专家库解聘或除名。

(八) 建立专家咨询服务档案。 按照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凭证原始、规范完整要求，对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工作、考核评

估、专家所在单位支持保障等情况建立档案，实行一事一档、留存备份。

五、组织保障

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是新时代法学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确保创造经验、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法学会会长担任组长的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县法学会。领导小组将探索建立符合宜丰实际，具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全力推动宜丰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地见效。

(二) 抓住工作重点。县直各相关单位尤其是县政法各单位要抓住“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词，协助县法学会选优配强法律咨询专家尤其是首席专家，开展优质高效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县法学会要加强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等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共同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面深入实施。

(三) 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要充分利用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提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相关内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建立法律

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专家资源，加强与县外法律专家的协作联系。

(四)强化支持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法律咨询专家的教育管理，注重提高其综合素质，妥善处理其本职工作与法律咨询工作的矛盾，为法律专家提供有利工作条件。法律专家咨询服务突出公益性、半公益性，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必需经费，主要由委托单位负担，费用比照建设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由专家服务团队与委托单位酌情商定，专家所在单位和法学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工作补助经费+课题管理”等模式，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等财经纪律，鼓励法律咨询专家为社会尽责、提供无偿公益服务。

附件：

1. 宜丰县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宜丰县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

附件 1

宜丰县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国林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法学会会长
副组长：陈迎春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林婷 县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成 员：罗雁枫 县法学会副会长
 黄桂芬 县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
 卢 苇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
 刘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刘文彬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刘林婷 县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成 员：罗雁枫 县法学会副会长
 刘天祎 宜丰县法学会工作人员
 漆彬鑫 县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邹才根 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罗剑锋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邹文君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股长

附件 2

宜丰县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1 | 宜丰县纪委监委 | 漆慧兰 | 第六监察室主任 | 13979538529 |
| 2 | 宜丰县纪委监委 | 戴建利 | 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 13907056486 |
| 3 | 宜丰县政府办 | 胡蔚林 | 办公室八级职员 | 13767562487 |
| 4 | 宜丰县县委办 | 彭雪峰 | 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 15807958126 |
| 5 | 宜丰县人大办 | 周锋 |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8979512811 |
| 6 | 宜丰县政府办 | 漆学红 | 宜丰县政协社法委主任 | 13879565319 |
| 7 | 宜丰县法学会 | 罗雁枫 | 法学会副会长 | 13617050122 |
| 8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范建兰 | 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13870506580 |
| 9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赖青元 | 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 | 13507952959 |
| 10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巢平 | 党组成员、副院长 | 13870506196 |
| 11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罗献忠 | 庭长 | 13507952850 |
| 12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冷文平 | 庭长 | 13979562658 |
| 13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黄胜强 | 一级法官 | 13879518148 |
| 14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钟宜华 | 庭长 | 13767527968 |
| 15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方龙海 | 庭长 | 13979592448 |
| 16 | 宜丰县人民法院 | 黄至相 | 执行局局长 | 18870518502 |
| 17 |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 刘宏伟 |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13807956036 |
| 18 |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 杨婷 | 第二检察部主任 | 15079550399 |
| 19 |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 叶秋生 | 副检察长 | 13970521598 |
| 20 |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 王永坚 | 党组成员、天宝检察室主任 | 13879589004 |
| 21 |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 邓河明 | 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 13979562758 |
| 22 | 宜丰县公安局 | 罗剑锋 | 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 13879569227 |
| 23 | 宜丰县公安局 | 易小丰 | 崇文派出所四级警长 | 13755865247 |
| 24 | 宜丰县公安局 | 任伟 | 刑警大队副教导员 | 15079551553 |

| | | | | |
|----|---------------|-----|------------------|-------------|
| 25 | 宜丰县公安局 | 邹忠元 | 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 13767523399 |
| 26 | 宜丰县公安局 | 李雅娟 | 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 17879526713 |
| 27 | 宜丰县公安局 | 熊文明 | 芳溪派出所教导员 | 13979509916 |
| 28 | 宜丰县司法局 | 鄢俊杰 | 四级主任科员、法律援助律师 | 13970543330 |
| 29 | 宜丰县司法局 | 邹文君 | 公共法律管理股股长 | 13879518191 |
| 30 | 宜丰县司法局 | 戴新民 |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13576588977 |
| 31 | 宜丰县司法局 | 刘志宏 | 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 | 13879547530 |
| 32 | 宜丰县委党校 | 胡炳南 | 教研室主任 | 13755870160 |
| 33 | 江西崇文律师事务所 | 熊威 | 律师 | 13907054699 |
| 34 | 江西崇文律师事务所 | 罗玲 | 律师 | 15770530080 |
| 35 | 江西崇文律师事务所 | 熊许兴 | 主任 | 13970553328 |
| 36 | 江西甘雨(宜丰)律师事务所 | 李小伟 | 主任 | 13907056009 |
| 37 | 江西甘雨(宜丰)律师事务所 | 游虎光 | 律师党支部书记 | 13576558799 |
| 38 | 江西竹乡律师事务所 | 杨连富 | 主任 | 13979511929 |
| 39 | 江西竹乡律师事务所 | 廖学文 | 律师 | 13707956150 |
| 40 | 宜丰生态环境局 | 潘力 | 副大队长 | 13755889019 |
| 41 | 宜丰县文广新旅局 | 卢卫平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13970562579 |
| 42 |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 阙小明 | 工贸股股长 | 18379525226 |
| 43 | 宜丰县卫健委 | 刘翔 |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副局长 | 13672277785 |
| 44 | 宜丰县林业局 | 胡蓉 |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 13979552622 |
| 45 | 宜丰县水利局 | 李攀 | 股长 | 13607052877 |
| 46 | 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翰 | 参谋 | 18170058119 |
| 47 | 宜丰县自然资源局 | 龚建忠 | 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 18179580936 |
| 48 | 宜丰县住建局 | 熊芳 | 法制办主任 | 18079578998 |
| 49 | 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彭建辉 | 法规股股长 | 13207059732 |
| 50 | 宜丰县人社局 | 刘海燕 | 八级职员 | 13576558088 |